**关于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发布者：陈雷作者：发布时间：2021-12-01浏览次数：13917

各教学院部：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根据学校相关要求，为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设计前期准备工作

1.学院成立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修订）》（附件1）文件精神，统筹部署本单位毕业设计工作，科学制定工作计划（附件2、3），做好毕业设计全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确保毕业设计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每个专业须指定明确的毕业设计负责人，负责全程做好毕业设计的组织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

3.学院要做好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资格审查，学生在正式开始毕业设计时未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课（含选修）学分累计不得超过15个。学院须在正式毕业设计开始后一周内将不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要求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二、毕业设计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毕业设计工作将继续使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http://sjpt.upc.edu.cn/bylw/>）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选题、开题、论文评阅等环节。

1.选题

（1）选题要求。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要求，工科专业毕业设计题目应满足专业认证要求，工程设计类（指选题涉及工程类管理、设计、技术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内容）题目原则上不低于80%。鼓励设置学科交叉复合型题目，综述类选题不能作为毕业设计题目。

（2）选题组织管理。选题应在本学期完成，实行盲选和指定学生两种方式，指导教师对选题质量负直接责任，毕业设计负责人对选题质量负审核责任。对确定的选题原则上不能更改，如确需更改，需由指导教师申请，由专业毕业负责人和学院审批。

2.下达任务书。选题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将任务书下达给学生。任务书内容既要明确文献调研、外文翻译、研究内容、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基本要求，同时又要体现对课程目标和相应毕业要求（工科专业任务书中要体现对经济、环境、法律等非技术类要求）的支撑。

3.开题。各专业应统一组织毕业设计开题，开题重在对毕业设计题目、研究内容、研究目标、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审议，指导学生更好的完成毕业设计。开题前，学生须通过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开题结束后，学院须将开题结论（同意开题、修改后开题、重新开题）报送教务处。

4.过程指导。正式开始毕业设计后，学生应每周与指导教师至少交流1次，提交1次“周进展报告”。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指导学生1次，并在系统中审核学生提交的“周进展报告”。

5.论文撰写与查重检测。论文撰写可参照学校提供的模板（附件4），也可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学校实行毕业设计查重检测制度，原则上所有毕业设计都要进行查重检测，经认定或视为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6.论文评阅。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应按照毕业设计评价标准客观的评阅毕业论文，在答辩前给定成绩和评语，并明确是否同意参加答辩。教师在评阅过程中既要对论文的格式、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查，更要对论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鼓励学院在论文评阅过程中采用盲审，学校将探索试点在部分专业开展校外送审。

7.答辩。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设立答辩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答辩组织和实施工作。未参加毕业设计答辩或答辩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8.成绩评定。毕业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成绩占30%、评阅教师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40%。各部分成绩按专业制定的评价标准计算得出，专业须在毕业设计正式开始前向学生公布成绩评价标准。

9.优秀毕业设计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要求三部分成绩均为优秀，且论文定稿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参加毕业设计总人数（不含辅修学士学位）的10%。

10.工作总结。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总结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总结（附件5），并及时归档留存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等）、毕业设计手册、答辩记录、工作总结等。归档材料可使用电子文件，但相应签名处必须使用电子签名。

三、校外毕业设计和免做毕业设计

1.校外毕业设计。学生须在选题开始前提交申请和相关单位的接收证明材料，学院审核通过后为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并与接收单位签署指导协议，协议具体内容由学院和接收单位商定。

2.免做毕业设计。学生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免做毕业设计，需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不参加选题、开题等环节，但仍需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并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提交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作为毕业设计成绩。

四、毕业设计模式改革

学院要加强毕业设计模式改革的规划引导，鼓励结合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开展多元化模式改革，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革实效。

1.鼓励开展团队毕业设计，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团队可以由同一专业的学生组成，也可以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团队中所有学生均需参与整体方案的设计，同时有明确的分工要求，保证每名学生工作量饱满并受到系统综合训练。

2.鼓励开展校企联合毕业设计，为学生配备校企双导师，校企共同制定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共同指导学生结合工程实际问题开展毕业设计，确保毕业设计满足“卓越计划”、专业认证、新工科、新文科等相关要求。

五、材料报送要求

学院应按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具体要求见表1，未要求报送的材料由学院归档留存。

表1 学院报送材料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报送时间** | **报送材料** |
| **1** | 2021年12月15日前 | （1）毕业设计工作计划（电子版）（2）“卓越计划”试点专业工作方案（电子版） |
| **2** | 2021年12月31日前 | （3）校外毕业设计情况统计表（电子版） |
| **3** | 2022年7月1日前 | （4）毕业设计工作总结（电子版） |

六、其他

1.各学院应参照学校新修订的毕业设计文件，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要求，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管理细则，切实加强毕业设计全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质量。

2.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不得随意缺勤和擅自离校，学院应加强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考勤管理，确保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完成毕业设计。

3.学院要确保毕业设计各环节的基本规范性，加强对任务书内容、论文格式、各类评语填写、成绩评定等环节的审核。

4.学校建立了毕业设计抽检及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今后在教育部、山东省和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发现问题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电话：86981307。